

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次、元

項目別	年齡														發放金額	具原住民身分 (人次)		
	合計			65歲~69歲		70歲~74歲		75歲~79歲		80歲~84歲		85歲~89歲		90歲以上		男	女	
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
(1、4、7、10) 月																		
(2、5、8、11) 月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月份別」分；縱項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之「年齡」、「發放金額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人次：指當月受照顧人數，季加總為人次。
 - (二)金額：指依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發放給照顧者之金額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放登記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